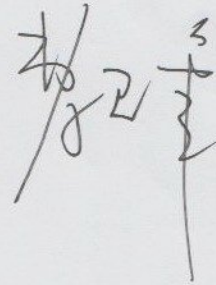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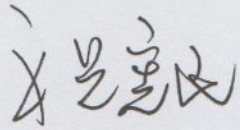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出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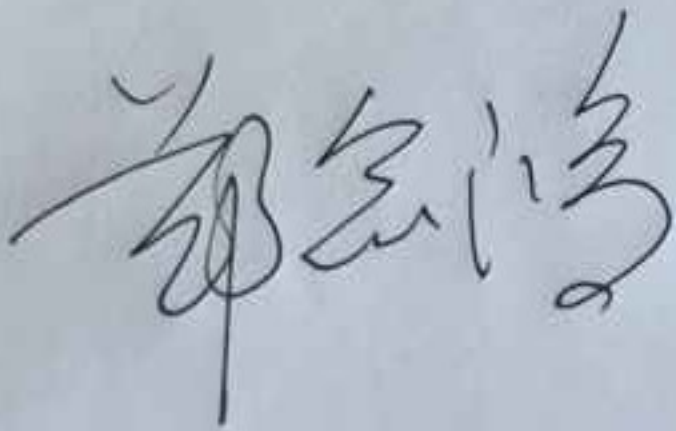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0月27日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出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

2017年10月27日